

持久授權書

使用本表格須知

1. 本表格是法律文件，你可用本表格訂立一項持久授權書。憑藉持久授權書，你可授權另一人(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代你行事。若你只擬委任一名受權人，便須使用本表格。日後如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在將本表格送交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註冊之後，便可代你作出決定。
2.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廢除)
3. 你須填妥 A 部。
4. A 部第 1 段：你須在 A 部第 1 段填上你欲委任為受權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你委任為受權人的人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得是破產或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受權人無須是律師。受權人須填妥 B 部，並在一名見證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
5. A 部第 2 段：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反之，你須在 A 部第 2 段，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你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辦理甚麼事宜，或指明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例如，你可決定僅將只可就某一特定銀行戶口或某一特定物業行事的權限，授予受權人。
6. A 部第 3 段：你可隨意對你授予受權人的權限附加任何限制。例如：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或受權人如欲訂立價值超過某指明款額的合約，須先尋求法律意見，否則不得訂立該合約。你應該在 A 部第 3 段列出這些限制。
7. 除非你附加限制加以防止，否則受權人將能夠動用你的任何款項或財產，為受權人或其他人供應所需(但只限於可預期你本人會如此行事的情況)。受權人亦能夠動用你的款項作出饋贈，但饋贈款額只限於就你的款項及財產的價值而言屬合理者。
8. 受權人可收回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而付出的實際現金付款開支。如受權人是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或律師，受權人可就在以你的受權人身分行事時提供的任何專業服務收取費用。
9. 如受權人有理由相信，你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的事務，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管理你

的事務，受權人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註冊將容許受權人在你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為你作出決定。

10. A 部第 4 段：如你希望在受權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獲得通知，或希望其他人獲得通知，你須在 A 部第 4 段填上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除你自己以外，你還可填上最多 2 名須予通知的人。即使受權人未有通知你或你所提名的人，亦不會令你的持久授權書不獲註冊或變成無效。然而，在任何關乎該持久授權書的法律程序中，法院如認為適當，可基於你或獲提名人未獲通知一事而作出不利的推論。
11. A 部第 7、9 及 10 段：你須在 A 部第 7 段簽署本表格，並填上你簽署時在場的註冊醫生及律師的姓名及地址。如你並非在註冊醫生及律師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署，你須於你在註冊醫生面前簽署當日之後的 28 天內，在律師面前簽署。該名醫生及該名律師須分別在 A 部第 9 及 10 段填寫證明書，核證你在簽署本表格時是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
12. A 部第 8 段：如你身體上無能力親自簽署本表格，可指示別人代你簽署。在此情況下，A 部第 8 段須予填寫，而該人則須在你本人及上述醫生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簽署該段。代你簽署的人不得是你的受權人或其配偶，亦不得是上述醫生或律師或該醫生或該律師的配偶。
13. 在你(或在你指示下代你簽署的人)於上述律師面前簽署本表格時，本表格即按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作為持久授權書而生效。須留意，在本表格獲如此簽署之前，本表格並無作為持久授權書或普通的授權書的效力。然而，如你希望以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作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你可如此選擇。在此情況下，你須在 A 部第 5 段指明該較後的日期或事件。

持久授權書表格(只委任一名受權人)

A 部

[本部須由委任受權人的人(授權人)填寫，但第 9 及 10 段則分別須由一名註冊醫生及一名律師填寫。你應該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關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提供的說明資料。除非你明白本表格的涵義，否則切勿簽署本表格。]

1. 由授權人委任受權人

本人[你的姓名] 陳大文 ([你的身分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A123456(0) 持有人，地址為[你的地址] 香港正義路 1000 號一樓 A 室)，現委任[受權人的姓名] 陳小文 ([身分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Z123456(0) 持有人，地址為[你的地址] 香港正義路 1000 號一樓 A 室)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擔任本人的受權人。

2. 受權人的權限

[你須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你不能將處理你所有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概括權限授予受權人，否則你的持久授權書將會無效。你可(二擇其一)在第(1)分段藉剔選任何或所有適用的方格來指明你授權受權人辦理甚麼事宜，或不剔選任何方格，然則你須在第(2)分段列出你授權受權人就哪些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行事。如你剔選了第(1)分段的任何或所有方格，你仍可在第(2)分段列出任何特定財產或特定財政事務，授權受權人就該等財產或事務行事。切勿既不在第(1)分段剔選任何方格而又不第(2)分段列出任何財產。]

(1)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代本人行事如下：

- (a)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入息；
- (b) 收取須付予本人的任何資金；
- (c) 出售本人的任何動產；
- (d) 出售、出租或退回本人的居所或任何不動產；
- (e) 使用本人的任何入息；
- (f) 使用本人的任何資金。(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
- (g) (由 2013 年第 13 號第 59 條廢除)

(2) 本人的受權人有權就下列財產或財政事務代本人行事：[如欲受權人只就你的某些財產或財政事務代你行事，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

為本人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所居住的物業，辦理「安老按揭」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代本人簽署《年度聲明》，並為本人作出關於安老按揭貸款的其他決定。

3. 對受權人的限制

本持久授權書受以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欲對受權人行使任何權力的方式施加條件或限制，你須在此處將之列出。例如，你可限制受權人，在有理由相信你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不得代你行事。如你不欲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則須刪去此段。]

本人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所居住的物業，不能在本人過世前賣出，只能用作「安老按揭」。

4. 通知獲指名的人

[如不欲任何人(包括你自己)獲通知有申請將本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你須刪去第(1)及(2)分段。]

(1)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本人。[如不欲獲得通知，你須刪去此分段。]

(2) 本人的受權人在申請註冊本持久授權書之前，必須通知以下人士：[此處填上(除你以外)最多2名須予通知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如不欲其他人獲得通知，則須刪去此分段。]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5. 持久授權書的生效

[本持久授權書如在下列第7或8段所指的律師面前簽署，即於同日生效。如你希望指明某較後的日期或某較後的事件發生之時為本持久授權書生效之時，請填寫下列印有星號的句子。如你希望本授權書在它於律師面前簽署的同日生效，請刪去該句子。]

*本持久授權書在 本人被兩位醫生確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後 [在此處填上較後的日期或事件]生效。

6. 授權書繼續有效

本人屬意，即使本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本持久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7. 簽署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陳大文

日期：[簽署日期] 2017年5月5日

在場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XXX 醫生

診所地址：九龍旺角 XXX 號 XXX 大廈 1010 室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在此簽署] 陳大文

日期：[簽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在場律師：[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XXX 律師

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 YY 號 YY 中心 1501 室

8. [如你身體上無能力簽署本表格，並指示別人代你簽署，該人須在此段簽署，而第7段則須刪去。]

本持久授權書由以下人士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並在授權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

[代簽者的姓名]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 _____ 持有人，

地址為 [代簽者的地址] _____

_____)。

在授權人及註冊醫生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 [代簽者簽署] _____

日期： [簽署日期] _____

在場註冊醫生： [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 _____

_____)。

在授權人及律師在場的情況下作為契據簽署： [代簽者簽署] _____

日期： [簽署日期] _____

在場律師： [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_____

_____)。

9. 註冊醫生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本人信納授權人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
及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

[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c) _____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 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
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 [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註冊醫生簽署：  _____

簽署日期： 2017 年 5 月 5 日 _____

10. 律師的證明書

本人核證：

(a) 授權人看似屬《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 條所述的精神上有能力行事者；及

(b) 授權人在本人在場的情況下，簽署本表格，而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本表格的。
[如本表格由別人代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c) ~~_____ [代授權人簽署的人的姓名]在授權人及本人在場的情況下，
在授權人的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本表格。 [如本表格由授權人簽署，此項陳述須刪去。]~~

律師簽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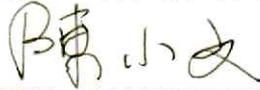
簽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_____

B 部

[本部須由受權人填寫。]

1. 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將本表格註冊。

2. 本人亦明白本人只具有該條例第 8(3)及(4)條所訂定的有限權力以動用授權人的財產讓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並明白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12 條負有的責任和法律責任。

3. 作為契據由本人簽署：[受權人簽署]  _____

日期：[簽署日期] 2017年5月24日 _____

在場見證人：[見證人的簽署及姓名、地址(授權人不得擔任見證人)]

 _____

XXX 律師，地址：香港金鐘 YY 號 YY 中心 1501 室 _____